

# 臺灣地區金融體制的特性

## ——機構、利率、資金循環與政策運用——

柯 飛 樂

第一商業銀行調查研究室主任

### 壹、分析角度

一國金融體制的形成與發展，原有其特殊的歷史背景。由於各國經濟結構與經濟發展條件的不同，從而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不同金融體制。就金融體制與實體經濟的關聯來說，這就是金融體制在形成、發展過程中所顯示的被動一面。但除此一面而外，金融體制亦有制動的一面。由於它設定了藉以進行金融活動的全般性架構（framework）以及規制了金融功能的作用方式，從而可影響實體經濟的變動。在研討一國金融體制的結構與發展時，我們必須注意到它與實體經濟間的如此互相作用與關聯性。據此，要確切評估金融體制在經濟發展中所發揮的功能，我們不僅需要強調歷史性、制度性的觀點，並且除了瞭解金融市場或金融機構的構成等靜態架構外，更需要進一步分析，金融在此一架構內如何影響經濟活動，尤其是在經濟發展或經濟循環過程中，金融究竟扮演怎樣的角色，以及其實際作用方式如何等動態性問題。

在本文中，我們將根據以上這些觀點，指出臺灣金融體制的若干特性，並試分析這些特性與經濟發展的互相影響及其方式等。

其次，要研判一國金融體制的特性，我們當可從金融體制構成要素的分析比較着手。構成金融體制的要素，一般認為主要有三、即：金融機構、金融工具、進行交易的市場。（註一）但參與金融交易的供需雙方的實際作法，如資金中介方式、利率結構及利率

水準的變動方式、金融機構的資產運用及流動性管理方法等，均將使金融體制對實際經濟活動的影響，發生不同的效果。因此，從重視金融體制的功能的立場來說，我們自應將包括前述含義的金融交易方式，列為金融體制的主要要素之一。假如我們就這些金融體制的主要因素與其他國家作一種綜合性比較分析，我們當可指出我國金融體制所具有的若干特性。但在本文，我們不採取逐項比較的方式，而將自金融構造的角度，提出較突出的特性，分析構成這些特性的有關條件及其所引起的影響。

### 貳、金融機構與其資金運用、業務操作面的特性

臺灣的金融機構，依其主要業務實際內容而分，可大列為中央銀行，商業銀行、專業銀行、中小企業金融機構以及其他金融機構（如表一），這種分類方式，顯然與新銀行法的分類有所不同。

按新銀行法的規定，銀行係分為商業銀行、儲蓄銀行、專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外國銀行，而專業銀行又分為工業銀行、農業銀行、輸出入銀行、中小企業銀行、不動產信用銀行、國民銀行等。再就其用意而言，新銀行法的修訂原則，原旨，在於藉長、短

註 一：Caedwell, J Alexander "The Financial System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Structure, Function & Issues for the Future" Newyork, 1975. P1.